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3-00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617,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7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施长君、独立董事刘文波、孙延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17,4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17,4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17,4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17,4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15,406	99.9979	2,000	0.0021	0	0.0000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920,271.32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88,731,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派发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9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8,775,333元(含税),占当年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17,4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17,4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184,140	99.9755	2,000	0.0245	0	0.0000
6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186,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七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启露、陈秋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3-01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6,682,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汇嘉创投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即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7月2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53,4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汇嘉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682,960	12.33%	IPO前取得:16,682,9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53,4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3,400股	2023/4/27 - 2023/7/2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汇嘉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汇嘉创投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持有股份的100%。

汇嘉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汇嘉创投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4月11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4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2023年4月3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13%,回购最高价格为41.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8.27元/股,回购均价为32.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0,238,818.12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21,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及相关数据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除此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450,000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3年第一季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分别为642,500,000元(6,425,000张)和1,499,990,000元(14,999,9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94号):

1.核准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平”)发行42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1.动力定01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简称“动力定01”。

2021年5月13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1”挂牌转让。

2.动力定02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02”。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1. 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20.07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2. 动力定02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20.07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均为20.16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年8月19日,因2021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42,500,000元(6,425,0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

(二)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99,990,000元(14,999,900张),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96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未发生因定向可转债转股造成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数量(股)	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股)	变动后数量(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249,719	-	133,249,719
---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133,249,719	-	133,249,7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7,432,396	-	2,027,432,396
总股本	2,160,682,115	-	2,160,682,115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57333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971,348	971,348	971,348,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71213	10,668,129,667	182,652	182,652,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10,669,101,015	1,154,000	1,154,000,00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或“发行人”、“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7号文核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景23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69”。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115,4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15,4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4,62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景旺电子本次公开发行115,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4月4日(T日)结束。根据2023年3月31日(T-2日)公布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景23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景23转债本次发行115,4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共计1,154万张(115.40万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4月4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景23转债发行总额为115,4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景23转债为971,348,000.00元(971,348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4.17%。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景23转债总计为182,652手,即182,652,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83%,网上中签率为0.0017121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668,129,667手,即10,668,129,667,000.00元,配号总数为10,668,129,667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10,668,129,66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6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2023年4月7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景23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率(%)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	971,348	971,348	971,348,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71213	10,668,129,667	182,652	182,652,000.00
合计	-	10,669,101,015	1,154,000	1,154,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景23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23年3月3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66号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人:黄话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代表人(代行):景忠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26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一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

至2023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1	威高骨科	2023/4/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00- 11:00,下午13:00-16:3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 年4月21日下午16:3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威高骨科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原件。

2、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特别提示

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或授权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631-5788909

电子邮箱:ir@wegortho.com

联系地址: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智尚”或“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9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9,958万元,发行数量为699.58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10日至2029年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5%。

3、债券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2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 (2023年4月10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4月10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4月10日,T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3年10月16日至2029年4月9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6、转股价格的